

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市公司治理准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博迈科”）的独立董事，经认真审阅相关材料，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就公司股东光大金控（天津）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大金控”）延期履行招股说明书中承诺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承诺：

1、自博迈科股票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光大金控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截至上市之日已直接持有的博迈科的股份，也不由博迈科回购该部分股份。

2、所持博迈科股份锁定期届满后一年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 2018 年 11 月 21 日，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并未完成减持，故于 2018 年 11 月 21 日承诺延期履行上述第 2 项承诺内容，延期后的承诺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 2019 年 11 月 21 日，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仍未完成减持，故于 2019 年 11 月 21 日承诺延期履行 2018 年 11 月 21 日做出承诺内容，延期后的承诺如下：

“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截至 2020 年 11 月 20 日，光大金控因市场情况等原因，未在承诺延期后的 12 个月内完成减持，故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再次承诺延期履行上述承诺内容。

现承诺“所持博迈科股份自本承诺做出后的 12 个月内全部减持；减持股份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等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减持股份的价格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规则要求。”

光大金控在《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说明书》中做出的承诺及承诺延期期间积极履行承诺义务，未能如期履行完毕主要是受到市场情况等客观原因影响，本次延期履行承诺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未来持续经营产生重大影响，亦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

因此我们同意此事项。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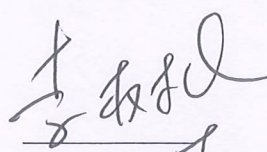
汪莉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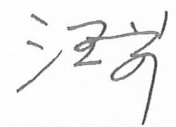
2020年11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博迈科海洋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股东承诺延期履行事项的独立意见》的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侯浩杰

李树华



汪莉

2020 年 11 月 20 日